(14)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大学生活动中心艺术学院练功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大学生活动中心艺术学院练功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晟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.00009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晟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